

學生學習輔導組 第二屆學習大使 徵選辦法

活動主旨：藉由學習成效卓越同學的代言過程，來提升東華大學校園內的學習風氣，提升教學卓越方案的執行成效。並同時培養代言同學在談吐、儀態、應對進退及台風等行為表現，逐步建立起理想學習楷模的形象。

活動期間：

- 一、學習大使募集期間：2013年10月14日(一)至2013年10月28日(一)
- 二、獲選為學習大使擔任期間：聘任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

活動辦法：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大二以上在學學生（包含日間部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博班、不包含碩/博士在職專班）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登入電子學習履歷系統，列印並繳交個人歷年成績一份（需親筆簽名）；以及半身、全身照片各一張（需於明亮的燈光下拍攝，並可清楚辨識五官，拍攝影片更佳，限制時間在3分鐘內，內容自由發揮）；活動報名表（詳如附錄一）。備妥上述資料後，以紙本方式至教學卓越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辦理（若有影音檔案，請備成光碟方式，連同紙本檔案繳交）。
- 三、參加本活動人數需達到20位以上，本次徵選活動才算成立。若參與徵選人數未達20人，則僅致贈參加獎。另主辦單位得因經費或其他考量，有權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但須於3天前通知參與同學。
- 四、其他本活動辦法中，未載明之細節或身份特殊者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同意其參加。

評選方式：

- 一、初審：參加徵選之參賽者將資料送審後，經初步資料審查，入圍者即進入第二關面試。
- 二、面試：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組成之評審團以選才方式進行。
- 三、面試評選要點：對過往學習成果與經驗的陳述與表達、口語表達能力、儀態、個人特質與價值觀、與未來學習規劃等。
- 四、經初審評選後，如未晉級第二關面試者，將不另行通知且資料不主動退回。第二關面試時間暫定於十一月。
- 五、錄取辦法：經過第二關面試後，錄取名單於二週後，公布至教學卓越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。錄取者請於電話通知後三日內至主辦單位辦理報到程序。
- 六、獎勵辦法：將錄取學習大使5名，得不足額錄取。錄取者將獲得獎金8000元與獎狀一只。

獎項	獎勵方式	備註
錄取者	獎勵金 8000 元	獎金包含推廣、主持及代言教學卓越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相關業務活動、拍攝宣傳影片等

權利及義務：

- 一、享有權利：除獎金之外，尚可享有儀態、口語表達、人際溝通等相關專業的諮詢及建議；並由專業人士拍攝照片，製作學習大使海報、邀請卡等。
- 二、履行義務：需擔任教學卓越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相關業務代言及活動主持人，拍攝宣傳影片並配合主辦單位要求參與活動相關事務，詳細內容將另外說明。

主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 教學卓越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

聯絡資訊：

汪書琦小姐，電話：(03)863-2595， E-mail：michi@mail.ndhu.edu.tw